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澄清公告 —
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謹此提述(i)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建議財務援助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如該等公告所述有關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則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六個營業日(並非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公告，確認該等公告所述有關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所有條件是否達成，並(如適用)告知股東有關分派特別股息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派付日期。

上述澄清不會影響該等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
韓建紅
牛瑛山
韓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裴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6年6月30日